

## 101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土地囑託國有登記配合事宜一案(101LBCB01).....1
- 內政部函釋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土地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疑義一案(101LBCB02).....4
- 內政部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該局將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辦理所管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案(101LBCE03).....4
- 內政部函為所有權人地籍資料有更正情事者，地政事務所於辦竣更正登記後，應確實產製異動通知書移送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一案(101LBCF04).....5
- 內政部認可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1LBCQ05).....6
- 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業經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148號函備查一案(101LBCQ06).....7
- 檢送本部101年11月13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101LBCZ07).....9
- 內政部函復有關登記申請案所附契約書如經地政士簽證，該契約書因不敷填寫而以附表補足時，仍應由申請人加蓋騎縫章一案(101LBCZ08).....16
- 檢送「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101LBCZ09).....17
- 內政部函為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並停止適用該部96年4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3610號及97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685號函，自即日起生效一案

(101LBCZ10).....	18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1年度下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101LBCZ11).....	20
• 內政部函送「○○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一案(101LBEB12).....	34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發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一案(101LBGZ13).....	37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新北市政府函為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建議申請書本得不顯示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1 案(101LEBZ14).....	105
• 有關內政部函釋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以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者，仍得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一案(101LEBZ15).....	105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101LHAZ16)....	107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就儲蓄互助社之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疑義(101LHBZ17)....	109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101LHFZ18).....	110

# 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土

## 地囑託國有登記配合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21府授地籍字第10133472000號

說明：

- 一、按「依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又內政部101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156463號函附地籍清理未完成標售不動產之囑託登記國有作業流程二、(三)1. 明定：「登記機關開具登記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中華民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應納之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先行記帳，於登記完畢後向縣市政府請款，並由縣市政府自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撥款繳納。」、二、(五)1. 明定：「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2款規定將原核發之所有權狀公告註銷外，並應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7條規定，繕造清冊(得以……影印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替代)，通知縣市政府及不動產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支機構(即該局之地區分處或辦事處)。」，合先敘明。
- 二、檢送「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臺北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囑託國有登記案件登記費記帳單」1份，嗣後受理是類登記案之登記費請依記帳單格式先行記帳，並按季（1月、4月、7月及10月每月10日前）向本府請款，以簡化流程、降低行政作業成本。另登記完畢後各所應依前開規定繕造清冊通知相關單位，爰檢送「辦竣通知填寫範例」1份供參。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00區	00段0小段	00-00	00.000		0/0	00年0月0日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署))，收件字號：00年00字第0000號
00區	00段0小段	00-00	00.000		0/0	00年0月0日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署))，收件字號：00年00字第0000號
00區	00段0小段	00-00	00.000		0/0	00年0月0日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署))，收件字號：00年00字第0000號

## 內政部函釋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土地共有人主張

### 優先購買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24 北市地籍字第 10115024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8573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1.12.20 台內地字第 1010385731 號

主旨：關於南投縣政府函詢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土地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1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10228051號函辦理。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查該規定立法理由，乃係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規定，並明定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得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時主張優先購買權。
- 三、次按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94號判例略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意旨無非為第三人買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時，承認其他共有人享有優先購買權，簡化共有關係。若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即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相對人既為土地共有人之一，則其於執行法院拍賣程序中買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購買。」另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0點第10款，亦有相同規定。參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代為標售之土地，倘由土地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
- 四、又日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共有土地時，得將上開主張優先購買之事項，一併於標售公告或標售須知中記載，俾提醒其共有人注意。

## 內政部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該局將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辦理所管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28 北市地籍字第 101336345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75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1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7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將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辦理所管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2月10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13001291號函。
- 二、為協助貴局於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儘速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貴局檢附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改制相關資料），以函文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一併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請就轄區內所有不動產全部申請登記；又倘於登記完畢後不繕發權狀者，併請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倘貴局仍保有權利書狀，而本次無法檢附者，亦請於申請書一併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俾登記機關憑以登記。另為資簡化處理，上開方式僅限於貴管不動產地籍資料統一編號為03732401未變，僅管理機關名稱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制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至如有流水統編未能批次辦理者，可於嗣後辦理其他登記時，檢附管理機關變更文件併同辦理。另貴局承辦員以電子郵件表示，貴局所屬分支機構為管理機關之國有不動產，應為該等分支機構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因筆數不多，無需併同本案處理1節，本部同意該等不動產於組織改造後，由經管之分支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之期程及流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倘未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其機關改制事由，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依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以「管理者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其登錄作業方式，以程式類別「權利人資料變更/更正」辦理，並依登記申請書記明內容，點選【是否列印書狀】。

## 內政部函為所有權人地籍資料有更正情事者，地政事務所於辦竣更正登記後，應確實產製異動通知書移送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3 北市地籍字第 101147757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1037372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1.11.28 台內地字第 1010373721 號

主旨：財政部函請就所有權人地籍資料有更正情事者，一併通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1案，請轉知貴轄地政事務所於辦竣更正登記後，確實產製異動通知書移送稅捐稽徵機關

釐正稅籍，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1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100236070號辦理，隨文檢送該部前揭函影本1份。

附件 2

財政部書函 內政部

101.11.23 台財稅字第 10100236070 號

主旨：陳○○女士陳請清查全國地籍、稅籍及戶籍資料一案，因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所載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即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人)係以地籍資料為準，請轉知地政主管機關，如有更正所有權人地籍資料情事，請一併副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憑釐正稅籍資料，請 查照。

說明：依陳○○女士101年11月17日陳情函辦理。

## 內政部認可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1.12.10 北市地權字第 1013338530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1983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101.12.4 內授中辦字第 1016041983 號

主旨：貴院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101年10月26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部認可貴院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101年12月1日起3年。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八、貴院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ehouse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九、貴院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 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業經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148號函備查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1.12.20 北市地權字第 101334988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148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12.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2148 號

主旨：貴會所送修正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來函誤植為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除第18條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無效外，其餘條文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12月4日房仲全聯字第101227號函。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依前開規定，經紀營業員尚不得辦理交付不動產說明書。貴會所送旨揭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不動產說明書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時由不動產經紀人員交付，不得事後補附送。」，其中由「經紀人員」交付不動產說明書乙節與前開條例限由「經紀人」交付之規定不符，該條文無效。
- 三、副本連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1份，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為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6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經紀業應堅持公平交易及誠實信用。

第三條 經紀業於執行業務時，應恪遵法令及本規範。

## 第二章 不動產經紀業

第四條 經紀業應全力協助政府健全不動產交易制度。

第五條 經紀業應秉持誠信精神並注重服務品質。

第六條 經紀業應尊重同業之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維護交易市場紀律，共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

第七條 經紀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者，始得依法電腦處理、蒐集、利用消費者資料。

第八條 經紀業經消費者通知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者，經紀業應即停止使用。

第九條 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違反法令惡性競爭，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

第十條 經紀業應依法令規定對消費者揭露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不得有蓄意矇蔽欺罔之行為。

第十一條 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經紀業應負責督導經紀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第三章 不動產經紀人員

第十三條 經紀人員應掌握市場資訊，參與專業訓練，增進專業能力。

第十四條 經紀人員應謹言慎行，兼顧消費者合法權益及社會共同利益。

第十五條 經紀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維護消費者及經紀業之權益，不得營私舞弊。

第十六條 經紀人員不得不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

第十七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業務者，於簽訂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經紀人不得於空白契約上簽章。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經紀業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動產說明書應落實由不動產經紀人員向不動產交易相對人解說，其解說人應於不動產說明書簽章。

第二十條 不動產仲介業者及不動產經紀人員，開發案源或居間或代理時，不得以不當或有不法行為騷擾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仲介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在夜間九點以後開發案源。但經當事人同意或業務尚在執行中，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利用仲介買賣契約機會賺取差價。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冒充買受人或出賣人誘使出賣人、買受人以低價或高價簽訂買賣契約。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經紀業及所屬經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詳細審查不動產買賣委託人之身分，並影印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及交易憑證，如發現疑似洗錢之交易行為時，應向經紀業所在地同業公會通報。

第二十五條 經紀業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審議處理後，如涉及處罰事項者，該公會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檢送本部101年11月13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中央銀行等

101.11.29 台內地字第 1010377378 號

####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7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 主持人：蕭司長○○○

記錄：張○○○

肆、 出席人員：略

伍、 會議結論：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土地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將按代為標（讓）售之土地價金或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應）收利息，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發給，不足者由國庫支應；至該實（應）收利息，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由保管處所（即各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於權利人領價時計算給付。是為應土地權利人領價及保管款專戶管理作業需要，本部前於本（101）年2月10日召開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5次會議研商，並經本次會議再行討論後，確認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 (一) 為使保管款專戶之本金及利息帳務更為分明，並利後續管理，各縣市政府除原設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簡稱保管款本金專戶)外，應向財政部申請增設一利息專戶專為存管利息。
  - (二) 保管款本金專戶儲存款項所生之利息，由保管處所直接存入利息專戶，且該存入款項不再計息。
  - (三) 權利人向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選以匯款或領取支票方式給付；嗣後並由縣市政府開立領款單交由保管處所辦理匯款或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保管處所依本管理辦法第7條核對領款單無誤後准予領取。
  - (四) 前項領款單應載明應領價金金額及保管起迄日，以利保管處所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付利息。又其中應領價金部分由保管款本金專戶支付，利息部分由利息專戶支付。
  - (五) 保管處所於支付價金及利息後，應於領款單支付狀況欄填列應領價金、利息、利息所得稅、其他費用(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及實付金額，並送回縣市政府辦理登錄及對帳。
  - (六) 另為避免保管處所有不足支付權利人價金或利息款項之情形發生，各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各專戶餘額，並於開立領款單前洽保管處所預估該款項是否足供支付，倘不足支付者，各縣市政府除應即時通報本部，俾供本部調控欲撥付款項外，應另函請本部撥款，並俟該不足款項撥付保管款本金或利息專戶後，再行開立領款單交權利人領取。
- 二、 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所給付之利息，依法應課徵所得稅。惟該利息所得，如屬土地價金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所生之孳息者，應由保管處所於計付權利人利息時，扣繳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至如屬利息專戶賸餘款項不足發給，而由本部撥補款項支應者，究由各縣市政府或本部開立扣繳憑單之疑義，將由本部另洽相關單位研酌後再行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
- 三、 上開第一點及第二點涉及保管處所作業部分，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轉請其所屬各縣市政府保管處所協助辦理。
- 四、 修正領款單格式2式(分別為匯款用及開立支票用)四聯如附件，本部將配合列入102年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中修正。

五、 請各縣市政府訂定保管款專戶收支內部控制作業，並明定業務單位及主會計人員之內部審核機制。

陸、 散會：下午5時整。

附件  
匯款用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1聯

此聯由○○○政府交領單人  
向○○○銀行公庫部洽辦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局)戶名 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 價金									
備 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號 函辦理。											
條 碼 欄	 1234567890 【專戶帳號】				 1234567890 【保管日期】						
	 1234567890 【存支編號】				 1234567890 【應領價金】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2聯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會計單位收執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會計科目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支用機關人員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3聯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地政單位收執存檔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 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本件以匯款方式匯入應領取人帳戶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 4 聯

此聯由○○○○銀行交○○○政府地政單位收執存檔(專戶管理人)收執存檔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匯入銀行(郵局)戶名及帳號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本件以匯款方式匯入應領取人戶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開立支票用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1聯

此聯由○○○政府交領單人  
向○○○銀行公庫部洽辦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領單人	領單人簽章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身分證字號: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領 價金									
備 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條 碼 欄	 【專戶帳號】		 【保管日期】								
	 【存支編號】		 【應領價金】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保管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2聯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會計單位收執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會計科目											
應領取人											
領單人	領單人簽章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身分證字號: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領 價金									
備 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支用 機關 人員 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主(會)計			機關首長			
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保管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3聯

此聯由○○○銀行交  
○○○政府地政單位收執存檔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領單人	○○○ (身分證字號:_____)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 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茲收到○○○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之土地價金。 此致 ○○○政府 領單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保管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領款單

製單日期：

第4聯

此聯由○○○銀行交○○○政府地政單位收執  
存檔(專戶管理人)收執存檔

專戶帳號		存支編號	XXX-XX-XXXX	保管起迄日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應領取人											
領單人	○○○ (身分證字號:_____)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領 價金									
備註	付款銀行付訖日戳		茲收到○○○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之土地價金。 此致 ○○○政府 領單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依據○○○縣(市)政府○○○○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銀行(保管處所)支付狀況											
應領價金(A)：	保管利息(B)：	利息所得稅(C)：	其他費用(D)：	實付金額(A+B-C-D)：							
經辦		會計			主管						

說明：其他費用係指支票工本費或匯款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應領取人負擔並自應領價金中扣取。

# 內政部函復有關登記申請案所附契約書如經地政士簽證，該契約書因不敷填寫而以附表補足時，仍應由申請人加蓋騎縫章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10北市地籍字第101333815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1036958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本局101年11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3064301號函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101.12.3 台內地字第 1010369586 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為登記申請案所附契約書如經地政士簽證，該契約書因不敷填寫而以附表補足時，得否由簽證之地政士代申請人加蓋騎縫章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11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3064301號函。
- 二、按「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分別為地政士法第19條及第22條所明定。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地政士簽證制度，係由地政士於簽證時查明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使當事人於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免親自到場，且無須檢附印鑑證明，俾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而旨揭事項尚非得由地政士辦理簽證之範疇，故本案仍應依本部71年10月20日台（71）內地字第116830號函規定，由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

附件 2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01.11.19 北市地籍字第 10133064301 號

主旨：登記申請案所附契約書如經地政士簽證，該契約書因不敷填寫而以附表補足時，過頁處得否由簽證之地政士代立約人加蓋騎縫章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王代書101年11月12日致本局地政信箱（信件編號：1010000164）辦理。
- 二、緣王代書以前開信件詢問義務人有53人之案件，該契約書已由地政士簽證而免附印鑑證明，惟因該契約書有附表數份，須於過頁處加蓋騎縫，爰詢問本局可否由地政士蓋簽證之騎縫章代替權利人及義務人加蓋騎縫章。
- 三、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此項書面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否則法定方式有欠缺，依法不生效力。」分別為民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及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256號判例要旨所明定，故不動產物權契約，須由立約人雙方（權利人及義務人）親自簽名或認章；又「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

利人、義務人（或承買人、出賣人）欄不敷填寫，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經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者，得予受理」前經 鈞部71年10月20日台（71）內地字第116830號函釋在案，故契約書如有因不敷填寫而以附表方式補足之情形時，原則應由立約人雙方（權利人及義務人）全體於過頁處加蓋騎縫章。

- 四、惟查「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為地政士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故契約書既經地政士簽證者，義務人得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亦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查契約書已經地政士簽證者，依上開規定，該簽證之地政士應已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故本局以為該契約書與附表或附表間之過頁處應可由該簽證之地政士以其簽證章加蓋騎縫章，而免由權利人及義務人認騎縫章，是否妥適？敬請 核示。

## 檢送「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1.12.11 台內地字第 1010386256 號

###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8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司長○○○

記錄：鄭○○○

四、出席人員：略

五、會議決議：

- (一)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第5條有關土地標售底價訂定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在規定該標售底價應參酌標售當時之市場行情訂定；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行辦理上開底價之查估時，得依現行相關地價查估規定，擇以適當方式，辦理標售土地之市價查估作業，本部不再另訂作業標準。另是否需要成立審議小組辦理標售底價評定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上開標售作業時，請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合作，必要時並得請機關(單位)首長協調，俾以提升地籍清理工作績效。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已完成第1次標售程序，而待辦理第2次標售之土地，加速辦理第2次標售公告作業。

六、散會：下午 11 時 00 分。

**內政部函為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並停止適用該部96年4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3610號及97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685號函，自即日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11 北市地籍字第 10114872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函

101.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145 號

**【要 旨】**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即日生效

**【內 容】**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	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並由住持管理之。但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該條例規定。

<p>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p> <p>(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u>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u></p>	<p>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p> <p>(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u>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但該管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有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得據以受理登記。</u></p>	<p>另內政部訂頒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六點亦規定，私建寺廟不得以該寺廟名義為土地權利之登記主體；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登記為寺廟所有。是第一項規定得為登記權利主體之寺廟，應指募建性質之寺廟，為免實務執行有所混淆，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加「募建」等文字，俾資明確。</p> <p>二、次查寺廟主管機關受理寺廟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時，須一併審認其用途及是否依章程規定辦理，核發之證明書內並應敘明其用途，以為限制，其格式、功用均與其發給之寺廟登記證(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有所不同。又現行第二項規定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實務上常誤認應檢附「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等二項文件。另本部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六0七二三六一0號函釋規定，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簽章，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明定募建寺</p>
--	---	--

		<p>廟處分其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上開文字，以資周延。</p>
--	--	---

內政部函

96.4.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610 號

**【要 旨】**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上開規定簽註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函

97.11.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685 號

主旨：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須否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10月24日召開「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一：「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是否須檢附宗教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請地政司按既有規定，通函各地政機關統一作業。」辦理。
- 二、按申請登記，應由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登記義務人並應親自到場，或依第41條規定辦理。非財團法人寺廟，申請登記時，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涵蓋寺廟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1年度下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28 北市地籍字第10115094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1040247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1.12.25 台內地字第 1010402472 號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度下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 101年度下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蕭司長○○(施專門委員○○代)

記錄：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會議決議：

(一)本(101)年度僅剩10天即結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地籍清理補助款，請儘速辦理已支用經費核銷作業，並請於12月25日前將賸餘款繳回本部。

(二)目前完成登記總筆數占總公告筆數35.6%，較今年6月底完成登記筆數占總公告筆數27%，已有顯著進步。惟就各類土地來看，除第14類有關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係本年公告清理外，其餘13類土地中「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第2類)、「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第6類)、「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第8類)等3類迄今完成登記比例仍低(低於25%)，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加強宣導，透過各種管道督請或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重新辦理登記，以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

(三)第13類共有土地合計不等於1者，自去(100)年4月辦理清查公告，迄今早已逾1年，仍有少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完成逕為更正登記，請未完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速依該規定逕辦更正登記，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去年7月起陸續開辦代為標售作業，其中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及臺東縣標售情形良好；而明年度規劃辦理代為標售土地計5,544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規劃，賡續積極辦理。

(五)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嘉義政府所提工作會報提案共10案，經逐案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中午12時30分。

## 101年度第2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編號	1
<b>遭遇問題</b>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尚未完成登記者及連續依法申報申請暫緩標售之後續處理疑義，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已清理之神明會土地除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登記外，應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屆滿 3 年，由主管機關(即民政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查本市此類型土地仍有 20 筆尚未完成登記，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多次函文本府民政局促其儘速依前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惟久未見復。經本局洽詢民政局結果，緣已依法清理之神明會因年代久遠，且會員多已死亡、繼承人通知不易，故該局難以執行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所有。</p> <p>二、另查本市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土地計有 352 筆，已完成登記者僅 28 筆，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神明會所為之申報，如應檢附文件不全者，申報人可於 6 個月期限內補正，惟實務上申報人如屆期不能補正或未補正而經民政機關駁回時，因現行無申報送件次數之限制，本局執行此類型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時，常遭遇申報人於駁回後再度重新送件以規避地籍清理標售作業之情形。</p>		
<b>具體建議 意見</b>	<p>一、建請鈞部協調民政司解決已依法清理之神明會囑託登記事宜。</p> <p>二、為加速地籍清理之成效，神明會提出申報時，建議協調民政單位除積極輔導神明會之申請作業外，如屆期不能補正或未補正者，建請明定重新送件之次數。</p>		
<b>決議</b>	<p>一、為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24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神明會土地之囑託登記事宜，本部(民政司)業已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本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803 號及同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382 號函諒達)，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所、登記機關配合辦理。又倘遇有該會員或信徒名冊登載之會員或信徒死亡情形者，依該作業程序第 10 點規定，應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後再憑辦理；如有查明其戶籍資料之必要者，並得向戶政機關請求提供。</p> <p>二、另按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有「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出訴願或訴請法院判決」情形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是以，神明會土地之申報案件倘有被駁回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一定期間請其提出訴願或訴請法院判決，倘屆期仍未提出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p>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b>編號</b>	2
<b>遭遇問題</b>	共有土地之登記名義人住址為空白或記載不全且權利範圍空白者，申請人於辦理更正登記後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或屆期無人申請登記，亦無法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		
<b>說明</b>	<p>一、有關權利範圍空白土地，於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66037 號函「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相關疑義會議紀錄」，述及該類土地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條辦理更正登記。惟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共有人住址空白或記載不全，於實務執行上，申請人根本無法「通知」其他共有人辦理更正登記，致申請人縱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辦理更正登記後，亦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權利人之權利無法確保。</p> <p>二、此類土地屆期無人申請登記，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得代為標售。惟土地權利範圍空白，產權未確定，無法辦理標售。</p>		
<b>具體建議意見</b>	建請權利範圍空白土地納入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範圍，俾便權利人於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更正登記後賡辦繼承登記，以確保產權；屆期無人申請登記者，得依同條例第 11 條辦理代為標售，促進土地利用。		
<b>建議</b>	<p>一、有關共有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共有人於現地籍資料庫權利範圍欄空白，且查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可據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依上開會議結論略以：「…有鑑於本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已明定所清理之共有土地，係指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該等共有人權利範圍欄空白，顯與本條規定不符，故不予納入本條清理，惟為加速處理類此地籍問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清查該等土地時，得自行斟酌人力、經費，主動通知共有人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條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依本部 88 年 5 月 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4603 號函規定：「共有土地之持分額及住址均未登記，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辦理時，該條文之通知，依照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踐行有關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公示送達程序。」。</p> <p>二、另本案建議，本部將納入地籍清理條例修正案研處。</p>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b>編號</b>	3
<b>遭遇問題</b>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權利價金執行疑義。		
<b>說明</b>	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查本所轄區已有部份土地經第二次代為標售未完成標售收歸國有，經權利人表示，列為代為標售土地之權屬，因年代久遠，經地方法院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核發之會社股東、組合會員，泰半死亡或不可考，若要股東或其繼承人全體會同始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真正能請領到價金者，微乎其微，本項規定將行同虛設，影響權利人權益甚鉅，恐遭民怨。		
<b>具體建議 意見</b>	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權利價金時，明文規定得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以符實益。		
<b>決議</b>	本案建議，本部將納入地籍清理條例修正案研處。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b>編號</b>	4
<b>遭遇問題</b>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案件，若更正前共有人已設定有他項權利者，其設定之他項權利範圍應如何處理？		
<b>說明</b>	共有人設定有他項權利，在地籍清理相關規定僅提及逕為更正登記，無須他項權利人同意，因此本所於逕為登記完畢後發文通知他項權利人登記結果，此舉係僅通知他項權利人登記機關有為此行政處分，但地籍清理條例及其相關法律並未授權登記機關於更正共有人土地持分時，一併將他項權利之設定持分辦理更正登記。若遇有更正前抵押權設定範圍較多，更正後土地權利人持分減少，意謂土地所有權人之設定範圍更正後為減少，如此對抵押權人權益恐有受損之虞，抑或一但土地被強制執行將影響他共有人之權益，因此衍生爭議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b>具體建議意見</b>	逕為更正共有人土地權利範圍，會造成其持分與他項權利設定持分不一致之情形，他項權利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透過雙方協議會同申請設定範圍變更登記，方能維護雙方之權益。		
<b>決議</b>	<p>一、按於本部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 101 年度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 2 場會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業就類似疑義事項提案，並建議宜由他項權利人單方申請他項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嗣經研商決議略以：「本案因考量該等共有人之土地權利範圍於更正登記後增減情形不一，且設定之他項權利種類及其內容變更情形亦有差異，請就個案具體案情，敘明法令疑義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報部釋示。」在案，先予敘明。</p> <p>二、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本案建議由他項權利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會同申請登記，固無疑義；又提案機關於實務執行上倘遇有法令疑義或有其他建議者，請敘明具體案情及研擬建議意見，依程序報部研處。</p>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b>編號</b>	5
<b>遭遇問題</b>	土地持分和不等於一在未更正登記前，已移轉善意第三人之情形。		
<b>說明</b>	在更正之前所有權人因登記錯誤致使土地持分較多，此時若發生有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買賣移轉登記，在更正之後，持分減少會造成新所有權人的權利受損。本所清理是類土地發現土地更正持分之後，是原持分的 1/10，更正持分後善意第三人權益損失甚鉅，無法接受更正後之持分，其爭議該如何解決？		
<b>具體建議 意見</b>	逕為更正後，通知持分更正之所有權人。若有爭議，則由買賣取得土地之新所有權人向原出賣人求償或提起訴訟。		
<b>決議</b>	按不動產買賣移轉之買受人，如其認係因買賣事件而受有損害者，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向出賣人求償，又如認屬土地登記錯誤情形所致，土地法第 68 條等並有相關賠償規定；惟本案現所有權人可提起何種訴訟，應視其主張與個案情形而定。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b>編號</b>	6
<b>遭遇問題</b>	函詢戶籍資料所需之戶籍謄本費用，排擠其他業務費使用。		
<b>說明</b>	<p>今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開始清理「權利主體不明的土地」，此外，並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的神明會」、「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等 3 類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為保障現登記名義人之權益，會再發函確認戶籍、稅籍及現況使用人或土地使用利害關係人等資料，俾憑辦理後續事宜，為利上開作業順利進行，會再函詢戶政確認戶籍資料，但所需之戶籍謄本費用，勢必排擠其他業務費使用。</p>		
<b>具體建議 意見</b>	基於上開說明，可否建請協商各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免費。		
<b>決議</b>	<p>一、本案前經本部(戶政司)以 97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858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旨揭地政機關為辦理地籍清理工作需要，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是否收費。爰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協調辦理。」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並向該管戶政機關協調處理，以利推動地籍清理工作。</p> <p>二、又以現行戶籍資料、光復後全戶或部分戶籍影像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等資料，已可由地政事務所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建請多加利用，以節省人力及相關費用。</p>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b>編號</b>	7
<b>遭遇問題</b>	建請寬列地籍清理相關業務費，俾利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工作事宜。		
<b>說明</b>	<p>一、配合地籍清理業務後發現登記名義人死亡，均已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督促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咸感地政機關窩心服務，大大提升地政機關形象。</p> <p>二、經統計近年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後，發現登記名義人死亡，已超過 607 戶，1029 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通知、公告、宣導，作業過程繁雜，文具紙張及郵電費用支出甚高，列冊管理作業業務繁瑣，輔導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需由專人處理，行政成本極高，地政所幾無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排擠預算支出。</p>		
<b>具體建議 意見</b>	<p>一、建請內政部予以寬列地籍清理相關業務費，俾利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工作事宜，增加地籍清理業務辦理效益。</p> <p>二、建請內政部網站建置「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法令專區」，鼓勵全國地政機關踴躍提供法令宣導及繼承問與答，彙集於專區，提供地政機關連結，俾供民眾點閱瀏覽，減輕承辦業務之負擔。</p>		
<b>決議</b>	<p>一、按地籍清理過程中，發現有登記名義人死亡，並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等工作，本部已列入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草案(103 年至 108 年)之「清理登記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工作內容，於本年 9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決議編列相關人事費、業務費(包括物品、宣導費用及郵資)，並據以擬具上開計畫草案，將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二、另有關建置「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法令專區」之建議，本部將錄案評估研辦，並視年度預算額度辦理，惟於建置完成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自行規劃建置專區，俾供民眾查詢閱覽。</p>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新竹市政府	<b>編號</b>	8
<b>遭遇問題</b>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公告徵收』停止標售執行問題。		
<b>說明</b>	<p>一、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二、公告徵收。三、依法禁止移轉。…」，是以代為標售土地辦理標售期間，倘有公告徵收情事，應停止標售，先予敘明。</p> <p>二、另「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一般徵收（二十一）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7 徵收土地清冊（7）「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類此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因有特定代碼，徵收清冊有註記並通知代為標售機關，不易有遺漏情事。</p> <p>三、惟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時，登記機關依規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事項欄註記代碼為「00」與一般其他註記事項無異。另辦理徵收公告註記是在「土地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因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非「特定代碼」，徵收機關無從利用資料庫挑檔篩選，故現行徵收清冊備考欄並無載明標售情形，故無通知代為標售機關，代為標售機關亦難發現有無徵收情事。除非徵收機關及登記機關透過人工逐筆清查所有權人資料，造成旨揭法令執行上難以勾稽控管，易造成遺漏停止標售情事。</p>		
<b>具體建議意見</b>	為強化代為標售機關辦理代為標售土地期間，與徵收機關業務能相互勾稽，避免遺漏停止標售情事，且節省人力逐筆清查不便，建議修正代為標售註記代碼為「特定代碼」，以供資料庫挑檔程序篩選類此土地。並於徵收清冊能比照未辦繼承土地處理方式，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代為標售機關。		
<b>決議</b>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是以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應於代為標售前先予排除，故實務上已為地籍清理公告標售之土地，又遇有土地徵收之情形應屬少		

	<p>數。</p> <p>二、惟為避免上開情形發生(如公告標售後，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並免決標爭議，本案同意提案單位所提建議，將代為標售公告之登記簿註記事項代碼改為「特定代碼」，相關暫緩(停止)標售及標出土地之註記代碼亦一併配合修改，並將於會後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後續篩選作業之進行。</p> <p>三、另有關機關間之聯繫作業事宜 1 節，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登記機關間彼此進行聯繫，抑或由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內部(地籍清理與土地徵收單位)逕行聯繫為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作業情形，自行研訂處理。</p>
--	---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新竹市政府	<b>編號</b>	9
<b>遭遇問題</b>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為共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如何訂定底價及辦理標售問題。		
<b>說明</b>	<p>一、本市古賢段 1 筆土地其上有 5 位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全部」其中 3 位因地址不全或不符已列入登記名義人不全或不符清查公告完竣，仍無人申請更正登記。原已列入代為標售土地，嗣後占有人異議主張底價偏高，經查地籍清理系統及稅務局預估土地增值稅時，係以「全筆」土地價值計算，但實際標售僅 3/5 位共同共有人，底價訂定確有檢討必要，故暫緩標售。調閱日據謄本資料仍無法判斷各持分比例，原商請稅務局得否分別以均分方式計算增值稅，但經告知與稅法未符，致底價訂定有疑義，先予敘明。</p> <p>二、另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及本部 95 年 2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規定：「…參依法務部 95 年 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50034 號函釋，在共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各共同共有人應不得處分其潛在之應有部分。本案縱經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共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同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後，再依民法第 819 條規定辦理持分移轉登記。」，本府就共同共有全部土地之其中 3 位辦理代為標售，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疑義，仍請大部釋示。</p>		
<b>具體建議意見</b>	為達地籍清理政策目的，本市認為類此土地仍有代為標售之必要，唯有標售後他人取得所有權能後，整筆土地方有整合運用之機會。惟現行法無規範如何處理，建請大部跨部會研議研修相關規定，俾以遵循。		
<b>決議</b>	<p>一、本部業於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第 4 場工作會報就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提案，代為標售共同共有土地部分登記名義人有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是否有違民法有關共同共有之相關規定 1 節，研復意見略以：</p> <p>「一、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又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經依該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權屬並完成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以達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應無上開民法有關共同共有物之</p>		

	<p>處分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規定之適用。另查本部 95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6879 號函略以：「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8389 號函略以：『...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於公司共有關係終止前，似可依土地法上開規定(按第 17 條)，移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惟標售範圍應僅限於該外國人因繼承取得之(潛在)應有部分，而非及於公司共有物全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是就該等公司共有土地依本條例第 11 條辦理代為標售時，得參照上開意旨辦理。</p> <p>二、有關本案所提公司共有人(潛在)應有部分底價之計價標售後之領價及土地增值稅預估等相關疑義，請提案單位敘明具體案情及法令疑義，並研擬建議意見，依程序報部研處。</p>
--	--

## 101 年度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b>提案單位</b>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b>編號</b>	10
<b>遭遇問題</b>	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未書面通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遭民質疑製造地主與地主間之問題，提出陳情。		
<b>說明</b>	本府 101 年 6 月 28 日標脫本市白川段 32-2 地號土地乙筆，面積 32 平方公尺，得標人於完成過戶後申請界址鑑定，遭鄰地所有權人質疑為何未通知投標，以致錯失投標機會。		
<b>具體建議 意見</b>	<p>一、按地籍清理條例五條規定，僅須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尚無須通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p> <p>第五條（土地清理公告前之查詢、通知）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p> <p>（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p> <p>二、建議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納入一併通知之對象。</p> <p>三、提請討論</p>		
<b>決議</b>	<p>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5 條之通知規定，係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清查公告時之應踐行程序，惟尚無規定於公告標售時，亦應踐行該此程序。</p> <p>二、次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六、公告三個月。七、豎立現場標示牌。」另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並規定，該公告應自公告日起連續 3 日於當地新聞紙刊登，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公告 30 日；揆諸上開作法，旨為公開揭示標售土地資訊，並廣泛周知不特定社會大眾於受理投標期間參與投標，凡有投標意願者，均得依上開管道得知標售資訊，是查現行作法已屬周妥。又提案單位如欲於公告標售時，另外通知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得視其人力及業務情形，本於權責辦理。</p>		

# 內政部函送「○○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1.12.20北市地籍字第101335554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651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1.12.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06517 號

主旨：檢送「○○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10386939號函辦理，該函及附件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http://www.land.moi.gov.tw>)。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等

101.12.17 台內民字第 1010386939 號

主旨：本部為協助辦理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事宜，訂定「○○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乙份供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3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85年12月11日台內民字第8586719號函釋，略以：「按『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前經本部84年1月28日台(84)內民字第8475776號函釋有案，本案○○縣、○○鄉○○壇未訂定章程對於該寺廟之財產處分，如信徒大會與管理人之意見不一致，尚無從依章程判斷處分財產是否屬該信徒大會之職權。為徹底解決類比未訂定章程寺廟為寺廟不動產處分或變更因信徒大會與管理人意見不一而引致之紛爭，依寺廟自治之原則，宜請該寺廟先行訂定章程，再依章程之規定為寺廟不動產之處分。」嗣本部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復於94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0940068261號令公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依該須知第8點、第15點第1項及第16點第11款規定：「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後，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90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爰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應依章程規定為之，如尚未訂定章程者，應俟訂定章程後，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部於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略以：「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為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先行向寺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時，寺廟主管機關應審核其是否合於前述規定程序後辦理。

○○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不動產(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分之○○)，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 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寺廟印鑑證明書○○份。 (二)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章程影本○○份。 (三)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印鑑、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正本○○份。 (四)其他應備文件○○份(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		
寺廟名稱	○○寺		
寺廟地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縣(市)寺登字第○○○○○○號		
負責人姓名	李○○	負責人印鑑	
寺廟印鑑			
申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核發日期：民國○年○月○日			
核發文號：○縣（市）府民宗字第○○○○○號			
用途	查以下寺廟已在本縣（市）辦理寺廟及負責人印鑑登記，並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分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		
寺廟名稱	○○寺		
寺廟地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縣（市）寺登字第○○○○○號		
負責人姓名	李○○	負責人印鑑	
寺廟印鑑			
備註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		
縣（市）長○○○（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 有關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發布

##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101.12.5 府授地用字第 10114823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3號函暨附件辦理，隨文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101.12.4 台內地字第 10103681623 號

主旨：「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4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轉行。

附件 2

內政部分令

101.12.4 台內地字第 1010368162 號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壹、總則

申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一併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更正徵收、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送內政部核定。
- (二)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經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 (三)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經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 (四)需用土地人為農田水利會者—經該管縣（市）政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於申請時，應副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但依第一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核轉內政部之案件，不在此限。

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時，應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二份送審。

貳、一般徵收

- 四、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害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 五、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列入年度施政預算項目闢建工程需用私有土地者，應儘速辦理徵收，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 六、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需用土地人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期程擬取得所需用土地，應注意上開規定，預留辦理土地分割測量登記所需之時間。
- 七、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於來文主旨敘明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總筆數及總面積，其土地改良物擬一併徵收者，並應敘明。擬徵收土地標示以徵收土地清冊所列第一筆土地代表。
- 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審，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需用土地人)辦理○○工程徵收計畫書自行檢覈表」(格式如附件二)，附具徵收土地圖說、現況照片(均含電子檔)。並應將擬徵收土地之基本資料、工程範圍圖(如衛星影像圖或地籍圖，並用標線標示清楚)、徵收土地圖說(標線及圖例應清楚標示)及現況照片製作成簡報檔，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核。
  - (二)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 (三)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
  - (四)徵收土地原因須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五)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

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六)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序文中分別敘明各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1、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
- 2、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之理由，其中如屬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
- 3、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
- 4、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七)申請徵收應於徵收土地計畫第二項下敘明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勘選要點規定辦理。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及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八)興辦事業之種類應參照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填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之核定日期及文號。

(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時，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載明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核准日期及文號。如屬本於權責辦理工程，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該項下敘明。

- (十)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四項下對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其內容應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如作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並註明「詳后附件」。
- (十一)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五項下對興辦事業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 (十二)徵收土地之使用現狀應按實填寫，如為空地無土地改良物者，應註明為「空地」。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列入徵收。
- (十三)徵收土地上如有土地改良物應徵收者，除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外，應隨同土地同時申請一併徵收。擬同時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應另檢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外，並應於來文及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如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始申請徵收者，應於計畫書第八項下敘明。
- (十四)徵收土地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十五)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項下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 (十七)申請徵收土地，應檢附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文件影本，及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或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舉行公聽會（興辦之事業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紀錄文件、紀錄公告周知之文件影本及將會議紀錄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文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辦理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但舉辦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1、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2、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3、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有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 4、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 (十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請徵收時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下列情形：
- 1、敘明每一場公聽會公告日期、張貼處所及公聽會舉行之日期等公聽會公告周知情形，並說明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完成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應注意於舉行公聽會七日前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2、敘明公聽會上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勘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公聽會並應以拍照或錄影存檔。
  - 3、請敘明公聽會紀錄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公告及書面通知，並敘明後場公聽會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前開各說明事項、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事由。
    - (2)日期。
    - (3)地點。
    - (4)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 (5)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6)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7)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 (8)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9)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寄送公聽會紀錄。)
- (10)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 (十九)申請徵收土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載明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於申請徵收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經過情形,並檢附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或抄件;如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時,或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亦未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並應於該項下敘明。但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及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申請徵收前已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於該項下敘明經過情形後,得免檢附上開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
- (二十)需用土地人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有住址空白、日據時期住址、地址不全不符或其他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致有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如仍無法送達,得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前開查址及送達情形。
- (二十一)如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先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應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向戶政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中敘明,並檢附繼承系統表供參。
- (二十二)第十九款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其通知之對象及辦理方式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送達。以協議會議開會(或協議會議紀錄)併同通知者,亦同: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4、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5、其他必要事項。

- (二十三)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
  - 2、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3、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二十四)申請徵收土地，應事先查明工程範圍內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如有，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五項下敘明，並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二十五)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應先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有無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需安置情形，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六項下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符合前開規定需安置情形，應敘明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並檢附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無符合規定之相關公文影本。案內無建築改良物致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應敘明清楚，免附相關查詢資料。
- (二十六)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
- (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不宜再增列使用項目。
- (二十七)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之，並記明其提供方式。
- (二十八)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二十九)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並檢附已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當期之市價相關證明文件；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三十)徵收土地計畫書末頁請加蓋機關印信及代表人官章，並應填載製作日期。

(三十一)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三十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 1、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 2、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指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3、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該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八款規定。
- 4、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該通知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邀請之出席單位名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擬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協議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之法令依據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該通知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 5、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協議紀錄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之姓名、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以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之陳述意見及協議之結論等事項。但協議通知已就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事項載明者，於該紀錄得免再記載該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會議紀錄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 6、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應載明通知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但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已併於協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為之者，得免檢附本通知。
- 7、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成表。
- 8、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三，為配合電子處理作業，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填製）：
  - (1)申請土地徵收，應先查明擬徵收之土地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應於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種類」欄載明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中所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另用地範圍內多屬非都市土地，惟部分土地之登記簿其編定使用種類欄空白時，應洽都市計畫單位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確非屬都市土地，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
  - (2)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
  - (3)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A 申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者：
      - a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地政事務所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 b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 c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僅有主要計畫，無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洽該管地政事務所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 B 徵收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洽該管地政事務所依所埋設之用地界樁，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 (4) 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 (5) 清冊應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 (6) 徵收土地如為公私共有者，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 (7) 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應有部分之和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地政事務所查明後，再申請徵收。經清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其中持分錯誤情形，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載明，並依以下方式填載：
- A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
-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乘以私有持分和之面積填載。
- B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
-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扣除公有持分面積後填載。
- c 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同前開B之方式填載。
- (8) 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 (9)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按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所載之地址填寫。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10)申請徵收之土地為日據時期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9、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四，為配合電子處理作業，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填製）：

- (1)僅須就擬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所坐落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徵收之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得免附。
- (2)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徵收，但因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不在此限。
- (3)如擬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該清冊之備考欄載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10、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 (1)徵收土地如位屬都市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訂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 (3)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該地區都市計畫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核發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之。
- (4)申請徵收土地所屬都市計畫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需用土地人得據以申請徵收。
- (5)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11、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12、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 九、如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而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者、或經協議取得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申請徵收該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或於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後，申請徵收該公有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七）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徵收時，應注意所在奉准徵收土地有無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情形。
  - (二)申請徵收時，應檢附原核准徵收、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之文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之影本。如需用土地係協議取得，應檢附協議取得土地之清冊（格式如附件八）影本。
  - (三)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一致。
  - (四)徵收部分土地已分割完竣者，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欄應按申請徵收當時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填載，並於備考欄註明原奉准徵收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

#### 參、一併徵收

十、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就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上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應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檢附一併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及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影本、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公告徵收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

- 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均含電子檔)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通知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書、處理回復函影本及前開各項圖籍及文件，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者，免實地勘查時，得免檢附上開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及地籍圖文件。
-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一併徵收之案件時，除有因申請人不適格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等無須實地勘查之情形外，於依規定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時，其通知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之，並注意應合法送達。勘查通知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申請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邀請會同勘查之機關名稱及申請人姓名、申請人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之效果等事項。
- 十三、勘查紀錄應載明以下事項：勘查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之會勘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申請人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概述、申請人陳述之意見，各會勘單位之意見、會勘結論(該結論應敘明符合一併徵收或未符合一併徵收之原因)等事項。
-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先由需用土地人徵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原指一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一筆被徵收，剩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分。
- 十六、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指該徵收殘餘土地之面積，非指共有人之持分面積。
- 十七、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於實地勘查時，依事實認定之，不限以計畫使用或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認定之依據。
- 十八、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九。
- 十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
- 二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一。

#### 肆、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二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詳細說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及符合之法令依據，並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申請撤銷徵收，應敘明作業錯誤之種類：

- (一)位置勘選錯誤。
- (二)地號摘錄錯誤。
- (三)地籍圖地號誤繕。
- (四)地籍分割錯誤。
- (五)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致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分割完成後其錯誤徵收部分。
- (六)都市計畫中心樁(線)偏移。
- (七)其他。

二十二、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人仍為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者，應先查明徵收補償費是否已發給完竣，如是，應先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除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土地徵收時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除已滅失者，於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二十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經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檢附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及有關圖籍、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之；未符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前，應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二。

二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三。

#### 伍、更正徵收

二十六、土地徵收後有下列情形，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應辦理更正徵收：

- (一)徵收土地面積、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
- (二)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地號誤繕，而其他資料無誤。
- (三)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
- (四)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地政事務所徵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

(五)於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

(六)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

二十七、關於土地徵收案件，於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然尚未核准徵收之前，或於核准徵收之後尚未公告徵收之前，或業經公告徵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如該重測結果已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另案辦理補辦徵收或撤銷徵收，如未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內政部尚未核准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依重測後地籍資料檢送釐正後徵收土地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予以核准徵收。

(二)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先申請更正徵收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辦理公告徵收。

(三)公告徵收後，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其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如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如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並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嗣後就實際補償面積大於徵收核准面積之部分，函報內政部釐正徵收案相關資料。重測面積增加部分，其地價補償並應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

二十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應將核准徵收土地清冊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予以核對，其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於公告徵收時逕以新所有權人名義辦理公告徵收，並通知領取補償費，並應將實際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又該筆土地嗣後如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或殘餘部分擬一併徵收之情形時，需用土地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或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上開情事。

二十九、已核准徵收之數筆土地，因更正原因不同需同時申辦更正徵收時，應於更正徵收清冊說明二逐筆記載更正之原因。

三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四。

#### 陸、徵收地上權

三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申請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二)應就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界定適當之擬徵收地上權空間範圍，於徵收地上權計畫書第二項「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項下載明。

三十二、徵收地上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 柒、徵用

三十三、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於申請徵用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但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二)徵用期間逾三年者，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應於決定徵用前，將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告知所有權人。

(三)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計畫書第十四項應載明徵用起迄期間，其始期應以公告徵用之日起算，並應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三十四、徵用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三十五、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附件一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市鄉○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並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係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請敘明原因),符合○○○(機關名稱)○年○月○日○○○○○號令訂定○○○(審議規範名稱)第○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案內林業用地或○○區暫未編定用地業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填載相關事項。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市○市鄉○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

之一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應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已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

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並說明原因；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如徵收之土地係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該計畫期限並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元。

(四) 遷移費金額：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七)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八)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九)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十)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十四)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七)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二十) 徵收土地圖說。

(二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 表 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需用土地人) 辦理○○工程徵收計畫書自行檢覈表

本件申請徵收○○縣○○鎮○○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請惠予審查。 註：【】之文字，依個案情況填載。

審查事項	需用土地人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參考摘述徵收計畫書第四、五項)	計畫書第○項。	
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應說明是否為權責機關)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3. 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應說明是否符合相關之土地管制計畫)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4.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	

審查事項	需用土地人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5. 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6. 徵收計畫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7.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敘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條款之適用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8.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已敘明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百分比_____及總面積_____，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條款之適用【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9.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10. 徵收前是否已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審查事項	需用土地人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1. 協議取得不成申請徵收前，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合法送達及函復。	(請摘述)	計畫書第○項及其附件○。	
12. 計畫進度	(預定開工及完工日期)	計畫書第○項	

(徵收事由)															用地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擬徵收私有持 分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合計筆面積																													
(地政事務所人員逐級核章)										(戳記)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div>																													



附件五

(徵收事由)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徵收或整體開發	是否已發布都市計畫及是否已依都市計畫辦理測量	備考
鄉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附件六

(徵收事由)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國家公園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	備考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七

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業奉○○○(機關)○年○月○日○○○○○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現擬徵收上開奉准【徵收、撥用、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協議取得】坐落○○<sup>市鄉</sup>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sup>市鄉</sup>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該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

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已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進度一致）

####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三)遷移費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三)【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六)【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八)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八

(工程名稱) 協議【價購】或【以○○方式】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合計筆面積													
(地政事務所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 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形填載。

附件九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申請併收日期	持分	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p>合計 筆 公頃</p>													
<p>（地政機關人員逐級核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div> <div>（戳記）</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說明：

- 一、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
- 四、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一併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一併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持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等欄請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填寫。
- 三、「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請依實際情形填載。若該筆土地為數人持分共有，其中僅部分共有人申請一併徵收，則依其持分面積合計填載；未申請一併徵收之共有人，則無須填載，惟請於備考欄加註「另○／○持分共有人未申請」。
- 四、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欄請勿填寫。
- 五、最末欄「合計○○筆○○公頃」，係指擬一併徵收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
- 六、一併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對與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對土地登記簿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九、「說明三」，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應敘明係無土地改良物或有其他事由，故無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 十、「說明四」，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及文件之名稱。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及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
- 十一、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二、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編號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情形 (農作、建築或其他)	備考
	市縣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附件十一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

辦理 工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區	申請一併徵收地號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有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	會勘結論	申請陳述意見情形	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		段地號										
2		段地號										
3		段地號										
4		段地號										
5		段地號										
6		段地號										
7		段地號										
8		段地號										
9		段地號										
10		段地號										

合計筆數： 筆

合計面積： 公頃

※ 填寫說明：

1.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請以全筆土地面積填載。
2.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之編定填寫，非都市土地填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3. 若有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請載明可合併使用之土地地號，以及合併後之面積。
4. 會勘結論請確實載明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5. 陳述意見情形與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扼要填寫。
6. 合計面積請依申請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

附件十二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原 奉 准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擬 撤 銷 或 廢 止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現土地 所有權 人姓名	原土地 所有權 姓 名	持分	備	考
編 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公 頃）	徵 收 地 號	徵 收 面 積（公 頃）	地 號	面 積（公 頃）					

（地政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四、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註：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載明本項)
- 六、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及「面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情形者，請依重測後結果填寫。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之土地已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填寫已分割之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地號」及「面積」；未完成分割登記者，則填寫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及面積，並於備考欄加註係暫編地號。
- 四、「現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欄，請依土地登記簿實際記載情形填寫。另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如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查明該土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應先依規定辦理徵收所有權登記後再申辦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另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中之「地號」如係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者，亦請於「備考」欄內註明。此外，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情形（含分割、合併等情形）。
- 六、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對與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章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期間。
- 九、「說明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十、「說明四」，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並檢附該清冊。如無，應敘明原徵收案是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如是，則應敘明該等土地改良物是否已滅失或有其他事由，致無須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十一、「說明五」，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之圖籍及

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撤銷或廢止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標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

十二、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十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三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	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備 考
編 號	鄉 市 鎮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土 地 改 良物種類（農作、 建築物或其他）	姓 名	住 址	

附件十四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更正前 ／ 更正後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 種類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徵收 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地政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二、更正徵收原因：

三、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更正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更正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更正前各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土地標示」欄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更正後各欄僅須填寫更正事項，無更正事項各欄空白免填寫。但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更正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應依重測後結果填寫。
- 四、更正前、更正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欄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填寫。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又如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標示（含分割、合併等情形）；重測前面積填寫錯誤者，請於備考欄註明「正確」面積。
- 六、更正徵收清冊請送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對與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記載（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相符」之戳記及核對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更正徵收原因；如屬面積錯誤更正，請敘明是否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 九、「說明三」，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更正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及更正徵收土地更正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並標明更正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更正徵收土地位置）。
- 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一、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五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sup>市鄉</sup>○<sub>縣</sub>○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sup>市鄉</sup>○<sub>縣</sub>○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

面積○.○○○○○○○公頃。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上○公尺至○公尺之間】或

【自地面以下○公尺至○公尺之間】。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與徵收地上權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地上權之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

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上土地改良物情形，並敘明徵收地上權使用土地，有無拆除土地改良物之必要及其補償情形)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收地上權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

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已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地上權清冊。

十三、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十四、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地上權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之地上權，請填「無」）

十五、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六、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

十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二）地上權補償金額：           元。

（三）遷移費金額：               元。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八、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

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地上權清冊。
- (十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六)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九)徵收地上權圖說。
- (二十)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六

徵用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sup>市鄉</sup>○市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  
【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擬一併徵用其土地改良物】,  
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原因

為(徵用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應於此項下  
說明】

二、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用坐落<sup>市鄉</sup>○市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  
○○○○○○○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清冊與徵用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  
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用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  
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  
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  
法律第○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  
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  
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  
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

後附件】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因有其他事由不一併徵用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十、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

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已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清冊【及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圖說。
-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徵用土地補償金額：                    元。
-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

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用土地清冊。

(十)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三)【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用補償市價文件。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六)徵用土地圖說。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七

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sup>市鄉</sup>○<sub>縣</sub>○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用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改良物。【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應於  
此項下說明】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用坐落<sup>市鄉</sup>○<sub>縣</sub>○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用土地改良  
物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  
律第○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  
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關名稱)本於  
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  
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  
後附件】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土地改良物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已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

○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土地改良物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 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 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

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三)其他補償費：                        元。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一)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三)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有關新北市政府函為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建議申請書繕本 得不顯示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1案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1.12.4 台內地字第 1010360330 號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7日北府地測字第1012823045號函辦理。
- 二、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一、申請書。…」、「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處，並將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及權利關係人。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嗣本部並依同辦法第22條規定，以93年9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27號函頒訂定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格式，其附註欄並載有「提出調處申請書時，申請人、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先予敘明。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及第5條並分別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與達成之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100569620號函參照）。是以，旨揭申請書繕本所填載之個人資料，除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資料，係供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送達調處文件繕本，並使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得知該調處糾紛案之當事人為何人等用途外，其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資料有無填載，尚不影響調處程序之進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亦無礙當事人日後訴訟救濟之行使；故申請書繕本得免填具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資料；如已填載者，於送達時得予隱匿不顯示。

有關內政部函釋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以  
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者，仍得依地政士法第49條規定裁罰該公司

## 法人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1.12.11 北市地開字第 10133462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181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1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817 號

主旨：有關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以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49條規定，其應受裁罰之行為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14日北市地開字第10133080400號函。
- 二、按地政士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16條、第17條、第49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未依法取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上開條文意旨，地政士資格與執業態樣皆受限於本國自然人始得為之，尚未包含公司法人型態得執行地政士業務；又地政士法第49條所稱「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固未明文規範行為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惟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並遏止非地政士以公司法人名義(非以自然人名義)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或「地政士事務所」字樣之廣告招牌對不特定人公開招攬業務，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執行地政士業務，仍得依地政士法第49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
- 三、至於公司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受僱(從業)之人是否應予處罰，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 廉政專欄

## 法治教育

###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自 89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降，循經七次修正，旨為確保本規範在變更頻仍的社會變遷過程，能夠切合實務運作要求。

隨著各國民主政治發展漸趨成熟，行政與政治脫鉤，超然中立於政黨政治已為世界潮流。此外，民眾對於公務員依法行政、清廉自持等道德操守標準亦日益提高，為鞏固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提升本府整體清廉形象，爰擬定本修正案，總計修正 4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將行政與政治脫鉤，參照行政院版廉政倫理規範修正本規範之宗旨（修正規範第 1 點）。
- 二、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遇有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時，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正規範第 3 點）。
- 三、規定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以拒絕餽贈為原則，僅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財物者始得收受（修正規範第 12 點）。
- 四、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為法務局，修正本規範臨時審議小組成員（修正規範第 18 點）。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份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修正文字。

<p>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p>	<p>為革新政治風氣，要求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依法行政，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特訂定本規範。</p>	<p>二、本府規範旨在使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依法行政，使其行止有所據，以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而與政治無涉，爰參照行政院所制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本點。</p>
<p>三、<u>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p> <p>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p> <p>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u>」。</p>	<p>三、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p> <p>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參照「<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u>」規範適用對象，增列本點第一項之適用範圍。</p> <p>三、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遇有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時，準用前開要點之規定；其中涉及採購事項如經個案判斷致有違法、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仍應踐行相關報備登錄程序，以維民眾對本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p>
<p>十二、<u>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u>或其他<u>聯誼活動</u>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p>	<p>十二、<u>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u>或其他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p>	<p>一、修正文字。</p> <p>二、為杜絕外界質疑機關藉尾牙、春酒等餐敘時受贈財物招致執行職務不公正之質疑，爰修正本點。</p> <p>三、將本點規範對象由「機關」修訂為「公務員」，以符體例。</p>

<p>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p> <p>(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u>拒絕或退還</u>。</p>	<p>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p> <p>(二)如參與者提供摸彩或<u>交換禮物</u>，應出於其自由意願，並使其享有同等獲禮之機會。</p> <p>(三)前款禮物之市價以<u>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u>。</p>	<p>四、將「其他活動」修訂為「其他聯誼活動」，表明本點旨在規範尾牙、春酒等增進機關同仁間情誼之聯誼性活動，並避免將本府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市政活動（如花博、元宵燈會等）受本點限制而窒礙難行。</p> <p>五、倘係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性質非屬一般人正常社交往來所用，故其市價尚無需受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限制，爰刪除第三款。</p>
<p>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u>法務局</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p>	<p>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u>法規委員會</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訴願審議委員會</u>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p>	<p>一、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本府法務局成立，爰修正本點。</p>

## 財產申報

有關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就儲蓄互助社之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

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疑義

按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金融機構，且其社員股金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故有關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淨值科目）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高餘額限制，並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亦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存款」，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亦屬「存款」，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精神，似與來函所稱「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內涵並非相同。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八條之「共同信託基金」（目前市場上尚未有此產品），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 公務機密

### 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駐外機構為我國外交打拼的最前線，其工作環節容易受到敵對勢力的刺探、蒐集，且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上的駭客攻擊手法也不斷翻新，部分駐外機構屢遭網路駭客惡意攻擊，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侵擾其行政運作，網路安全與資安管理面臨嚴峻的挑戰。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

使機敏資料外洩時有所聞。

任何一個能夠上網的裝置或電腦，都很容易被網路上的惡意活動影響，因此，駐外機構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以降低資通安全威脅，提高電腦資訊使用風險承受能力，並妥善使用公務電腦，避免機敏資料外洩，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實為駐外機構資訊機密維護的重要課題。

### 案例摘要

駐○○代表處○○組所屬電腦於101年2月1日非上班時間，發生大量資訊封包傳送至外部特定電腦情事，經查係該組乙類雇員林○○使用之外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據瞭解林員以更新電腦病毒碼為由，私自將內網連接外網電腦，傳送大量資訊封包至外部特定電腦，有洩密之虞。林員所使用之2臺電腦硬碟，經查共計26件機敏資料外洩，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嚴重。案經○○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林員解聘。

### 問題分析

一、系統遭入侵：未經授權之使用人（駭客）入侵資訊系統進行攻擊、竊取或竄改資料等非法破壞情事。例如，「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郵件設計愈來愈精巧可信，不知情的收儲，一旦開啟郵件附件，或點擊郵件內的惡意網站連結，任何一個動作都會讓電腦感染病毒。

二、未落實資訊安全，例如：

- （一）隔離電腦未落實隔絕於網際網路之外，專用於公務作業。
- （二）個人電腦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未妥善保存或交付他人使用，及未定期更換。
- （三）機敏資料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 （四）隔離電腦未以人工更新防毒程式病毒碼。
- （五）非經權責主管核准，個人電腦擅自下載軟體或變更硬體規格。

(六)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未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

三、維護措施不足：可攜式設備或媒體（如筆記型電腦、行動硬碟、隨身碟等）應妥為保管，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對於電腦發生異常情事，未有警示系統，俾及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未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四、稽核功能不彰：未依機關資訊安全環境，實施資訊稽核，致未能即時發現缺失。使用人違規使用：經授權之使用人明知違規而使用，致系統資料外洩等情事。

### 策進作為

#### 一、網路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

為防範系統遭駭客入侵，防火牆建置後，網管人員應隨時對資訊網路進行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俾利及時因應處理。

#### 二、加強教育宣導：

辦理駐外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資安共識，以避免發生違規使用電腦及公務資訊之情事，其宣導重點如下：

(一) 隔離電腦應隔絕網際網路並專用於公務作業，禁止私接；上網電腦 連接網際網路並專用於上網瀏覽資訊或收發一般電子郵件。兩者不得混用，並於電腦設備明顯處張貼區別用途之識別標籤。

(二) 隔離電腦變更為上網電腦或上網電腦變更為隔離電腦 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三) 資料之加解密須在隔離電腦進行。

(四) 嚴禁安裝使用P2P點對點分享軟體。

- (五)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 (六) 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以避免駭客病毒入侵。
- (七) 上網電腦禁止瀏覽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 (八) 電腦應避免24小時開機，不使用時即關機或離線。
- (九) 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須以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機制加密後儲存於光碟、磁片、外接式硬碟等可攜性媒體或隔離電腦硬碟中，並予以妥善保存。
- (十) 禁止使用上網電腦處理機密性或敏感性公務。

### 三、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駐外機構人員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駐外館處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之虞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據以檢討策進，以建立同仁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駐外機構人員對資訊保密工作應存有「時時保密」、「處處保密」及「維護機密安全是個人的專業責任」之觀念，尤以當前資訊設備精進，傳遞資訊的速度極快，洩密者或竊密者只要利用資訊設備，即可將所竊取之資訊即時傳遞，進而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因此，對於資訊異常狀況，應保持高度警覺，以避免非相關人員接觸或使用資訊設施或資料，增加洩密之機會，為有效維護資訊安全，應妥採下列作為：

#### (一) 人員管理及資訊保密教育訓練；

針對駐外機構人員之品德操守，主管應負起考核責任，瞭解屬員生活作息、交友、家庭、財務等有无異常狀況，適時輔導。調（派）任工作前，應施以保密安全教育，使

其了解個人保密安全責任，熟悉有關安全要求與方法，對未依規定者，應適時調整職務，並在決定或提出建議之時，採取隔離措施。

(二) 屬行稽核管制措施：

為有效稽核駐外機構電腦作業情形，發現潛存危險因子，資訊單位應對所屬電腦系統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抽檢，並嚴格針對駐外人員於電腦作業時之磁碟暨檔案管理情形、密碼設定、實體隔離、電子郵件實施全面性檢查，確保資訊安全。

(三) 鎮密資料處理儲存：

電腦資料處理應設定安全防護措施，建立預警功能。在電腦資訊系統未採取任何安全存取控制及保密措施前，任何機敏資料，禁止存放於硬碟。

駐外機構資訊機密維護工作，是否落實，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為確保資訊機密的安全，除了必要的資訊安全機制外，最重要的還是需要使用者的保密素養，因為資訊的掌握者、運用者都是「人」，唯有「人」對於資訊安全與保密工作能夠做好，才是維護資訊機密的根本之道；再者，唯有使用者都具備健全的觀念與知識，體認資訊機密安全的重要性，資訊安全政策才能落實。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陳錫禎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10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GPN：2006100016